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109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7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組長進明(代)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許芳毓、鄭正義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本署海洋保護區網站與相關圖資以建構正確、完整資訊為目標，還有賴各主管機關就公告資料提供協助，以供民眾參考利用。

二、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動遊憩或休閒人數承載量較多之海洋保護區採總量或時段管制之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各與會機關就業管海洋保護區進行盤點，有無適合推動人數、時段進行總量管制之保護區，並賡續通盤檢討、訂定優先順序進行推動。

二、 海洋保護區之乘載量管制可與友善設施之設置進行整體考量，提供民眾親海環境，亦能符合行政院刻正推動的向海致敬政策。

三、 總量管制之執行亦應考量相鄰之保護區或海域，以建立保護區網絡之概念，提升保育效益。

案由二：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委辦案及補助案涉海域生態調查之區位、內容與方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生態調查執行之方式、頻率、密度與調查經費高度相關，本署將持續在建立海洋保護區長期生態調查方面爭取經費，亦請各主管機關也能於經

費上有更多挹注，共同推動。

二、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研究調查部分，可參考國海院「我國海洋生態調查網與監測規範」指引內容做適度調整，期調查成果更符合期待與未來流通應用。

三、生態調查之工作，海保署可與較具執行經驗之保育單位交流，作為進行生態調查之參考。

案由三：本署 109 年度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在海洋保護區之工作任務，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之寶貴意見將納入本署後續規劃海洋保育巡查員之角色定位、工作任務，以及與相關單位權責劃分等之參考，並納入相關撰擬工作指引及輔導機制之參酌。

案由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海洋劃設之自然紀念物納入海洋保護區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係具有保護價值之標的，經研議後同意列入臺灣海洋保護區之名單，並參依 IUCN 分類標準第 III 類「自然紀念物」進行歸類。

案由五：研擬「海洋保護區整體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海洋保護區整體管理計畫之構想，是希望整合各機關之現有執行計畫或作為，期望達到提升整體管理績效之目標，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先期可在目前已建置之海洋保護區資訊平台提供各主管機關將既有之資料或圖資上傳功能，達到資料整合及分享運用。

二、現階段之委辦計畫建議從統合的角度，先行盤點各機關目前已有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方案或策略，就執行面所存在問題或不足之處定期檢討，後續據以達到整合相關管理資源，並擬訂海洋保護區未來之成效評估機制及指標，作為海洋保護區政策推動基礎，期能透過有效方式進行管理，並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愛知目標。

捌、臨時動議：

108 年迄今小琉球海龜滋擾等違規事件 17 案，初步分析後，以美人洞 9 件

最高、龍蝦洞 4 件次之，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海域遊憩活動業者輔導、訓練及教育、推動水域活動器材實名制、落實海洋保育教育宣導等方向進行。(海巡署)

決議：本案海巡署前已函洽本署，經本署函復在案，原則依函復內容辦理；相關建議將納入本署相關業務推動與加強教育宣導規劃之參考。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109 年第 2 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澎湖縣政府：

有關澎湖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相關圖資已送交林務局處理；其他產製之地景資料是否適合做其他應用，將與團隊進行溝通後再決定是否提供貴署應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前次會議討論到涉及禁漁區以及各漁具漁法的圖資，刻正洽商彙整及討論，因禁漁區範圍及類別很多，需經確認後相關圖資再提供貴署彙整。

羅柳墀教授：

5 年前執行澎湖望安綠蠵龜保護區之劃定，係以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之標準進行，且以海平面為主，如需改以 TGOS 劃定，因涉及高潮位等問題恐有誤差，目前相關圖資皆放置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後續如有需要可提供協助。

討論案一：推動遊憩或休閒人數承載量較多之海洋保護區採總量或時段管制之可行性案。

臺東縣政府(書面資料)：

一、目前本區(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已委由臺東區漁會經營管理，其管制措施如下：

- (一) 平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夜間管制人員進入。假日人潮多時亦會進行人流管制。
- (二) 潮間帶已設置步道，規定遊客需經步道進入，不得隨意採踏潮間帶。
- (三) 自 109 年 9 月 1 日已禁止遊客餵食海洋生物。

二、俟後如經評估前點管制措施，仍無法降低遊客對棲地環境之破壞，再依漁業法或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地區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進行總量管制。

基隆市政府：

基隆潮境保護區假日人潮相當多，針對海域容許潛水人數刻正評估中，目前設置兩組智慧型設備初步估算一年約有七萬人次以上從事潛水等海域活動，縣府正持續進行海域及陸域遊客數統計，明後年作為時段管制或收費管理等措施之參考，海域時段管制部分業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辦理，夜間時段禁止下水；陸域部分尚未管制，但潮境係單一出入口，利於將來管控。

屏東縣政府：

- 一、小琉球現況如同報載及調查結果，潮間帶生物量劇降情形嚴重，目前訂定管理作業要點，進一步限制規範，以往僅依漁業法公告，本次增訂之要點就參觀時段、路線等進行規範，以期正常化相關管理流程；另規劃有遊客進入參觀之預約系統，刻正爭取經費辦理中。
- 二、請問將來新劃設小琉球潮間帶保育示範區是否可引用海洋保育法(草案)內有關海洋庇護區之內容？

羅柳墀教授：

- 一、民國 100-104 年間持續在小琉球進行調查，並於杉福設置全國第一處遊客總量管制區，因後來人事更迭，影響管制強度，遊客量目前過多，經洽地方多次討論，採取分季節時段、分區域管理、縮小遊客總量等方式，仍未達到效果，近期中山大學劉莉蓮老師調查結果生物多樣性、族群量等與 5 年前成果相較下降許多。此外，特別的是蛤板灣地區，因近期工程施作導致遊客進出減少，可作為其他地區之對照，後續進行監測，觀察減少遊客踩踏之影響；5 年前協助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設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進入潮間帶需申請進入以及導覽，係既有建立之模式，以此方式經營管理應有助於保護效果。
- 二、藉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設置，依其總量人數、申請進入、導覽制度等既有規定，有利於管理，例如阿塱壹古道，將有利降低遊客人數上的

承載壓力；另外不當工程施作對環境生態衝擊更大，各管理單位除人潮壓力外亦勿忽略其他因素造成的生態破壞。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東沙國家公園因地理環境及交通因素，為軍事管制區，無登島遊憩等行為；南方四島部分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生態保護區需依法申請進入，澎湖南方四島另一部分為澎湖縣政府 97 年劃設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有其總量管制規定，其餘國家公園範圍亦有其管制規定，例如頭巾嶼、鐵砧嶼、東吉嶼、西吉嶼等每天有其總量人數管制，且相關登島行為須申請許可，進入特別管制區需申請，另因馬公或望安島前往之船班時間限制，亦有時段管制效果。

澎湖縣政府：

澎湖地理環境特殊，離島含島礁等多達 1 百多處，受限、天候、潮汐、船型等因素，多不易到達，頭巾嶼、鐵砧嶼等更因島嶼地形、平均潮差條件，僅供學術研究部分作開放，執行登島及人數限制部分有其特殊性，爰相關乘載量限制仍須因地制宜。

海洋委員會：

會內有針對遊憩景點總量管制進行研究，後疫情時代因應國內旅遊衝擊，除本案列舉三處海洋保護區外，其他海洋保護區是否進行盤點、檢討，及訂定優先順序；另小琉球當地兩處潮間帶保育示範區，訂定總量管制，是否有檢討管制人數、範圍擴大等；生態保護區管理外是否增加環境友善設施，以避免人為踩踏等干擾影響。

邵廣昭教授：

海洋保護區的管理非常重要，不當的生態旅遊絕對是破壞海洋生物多樣性的殺手。所以建議會議所提之三個保護區要積極來研議潛水旅遊人數承載量的管制，依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來提升遊客愛護愛惜的觀念。但是因為各保護區目前的生態狀況和管理方法的不同，也很難統一制訂，仍

應各自去研擬管制的方法。譬如潮間帶如果有木棧道（如關渡紅樹林），則可以容許的人數就比較多。目前面臨過度遊憩壓力的小琉球、潮境及富山也是因為過去有在取締非法捕魚，所以才會造就今天豐富的海洋生物，吸引許多潛水客來欣賞，可知海洋保護區有取締執法才會有保育效果，也是生物多樣性明智利用最好的證明。希望不會因為過度遊憩的壓力反而帶來破壞。所以應該盡快訂定違規取締的辦法、罰則以及收費的辦法及經費使用的原則等等。此外，目前還有許多保護區或保育區完全沒有管理和取締，這些地方更需要趕快研議要如何落實其管理及取締，特別是進入保護區違法採捕海洋生物或破壞棲地及污染等違法的行為。

柯佳吟教授：

- 一、建議考量海洋保護區連通性進行共同總量與時段管制，即思考針對單一海洋保護區進行相關管制時，相鄰保護區若為物種遷移與分布區域，亦須進行相同相關管制。
- 二、建議亦須進行非海洋保護區之漁業壓力盤點與確認，以確保海洋保護區之效果。
- 三、本案確實有其必要性，然各海洋保護區因其需要可能會訂定各相應詳細辦法，包含總量評估、友善措施設置、經費收取與後續使用等，皆須審慎評估完整性。此外，建立海洋保護區與制定辦法後亦應加強管理，確實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有關三處自然保留區之進入管制事宜，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僅開放陸域部份申請進入，未開放海域部分；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未禁止進入」，應係未限制進入人數，惟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建請貴署向二處自然保留區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做文字確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有關將來新增劃設小琉球潮間帶保育示範區是否可引用海洋保育法部份，目前海洋保育法(草案)所訂庇護區類型計 11 種，因該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現階段仍須依據各部會現行海洋保育相關作用法規辦理。
- 二、其他海洋保護區是否盤點後進行總量管制評估部份，目前資料係本署初步依今年度海洋保護區訪查情形提出，如有其他妥適地點一如綠島等，各單位亦可提出後納入考量。

討論案二：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委辦案及補助案涉海域生態調查之區位、內容與方法。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本院洽專業團隊進行我海洋生態調查網及監測規範建議，以解決台灣海域生態調查因不同地點、方法而無法標準化，或無法建立資料庫供未來長期監測比對之問題，藉此可將各式調查方法進行原則性統一並保留彈性，就目前國內外調查規範進行盤點與整理，提供我國典型生態系調查指引，依經費及目的不同，分為三階層，分別為觀察者型、基礎型及進階型，目前共整理出 50 幾個生態系地點及 15 種生態系指引，供各與會機關參考。

邵廣昭教授：

- 一、固定測站的長期監測十分重要，如此才能知道保護區內生態的變遷趨勢，及管理的政策是否奏效。但政府常因為經費不足而無法長期執行，以致於無法評估其成效。又，在有限的人力和物力的條件下到底應該一年要調查幾次？（最好一年兩次）；要設幾個測站，要隔多少年再調查一次，需要請多專業的人來調查（建議Class II）；要邀多少位不同生物類群的專家一起來調查等等，都牽涉到計劃的經費到底有多少才能決定。原則確定之後再依照國家海洋研究院最近完成的海洋生態監測調查技術規範來執行。

二、在挑選指標的方面，建議採用狀態 (status)的指標，也就是監測固定測站內保護區內生物多樣性的長期變化的趨勢。希望各保護區的權責單位能夠因為增加這項工作的需要而盡量向上級去爭取年度預算的編列。台灣過去非常缺少海洋生態長期監測的資料，目前有超過 20-30 年的資料集，大概只有少數開發單位在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要求下所做一年四季的調查資料而已。而目前國內所有不同法令所劃設的海洋保護區反而都沒有固定測站的長期監測資料，令人遺憾。

三、長期研究調查相當耗費資源，但仍須建立這樣的資料才有辦法呈現長期趨勢。

羅柳墀教授：

監測是了解環境的重要方式，也是管理重要參考，監測時間夠長，就能得到完整變化和趨勢，預算及相關行政程序造成的監測不連續也會對成果有影響，建議規劃上以 3-5 年計畫為佳，較易達到長期監測的目標；監測執行上在效能指標的選擇很重要，應選擇經營管理上可顯示反映的作用為監測之依據；此外，台灣四季變化大，冬季潮間帶生物相較豐富，因此監測時間及頻度規劃相當重要，因此不同保護區基於環境特色不同，所採取的監測目標等亦指標不同。

柯佳吟教授：

一、建議明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涉及生態調查之計畫，可盤點是否已具備有國家海洋院所完成之生態系調查監測標準作業建議監測內容，可藉由近年度署內與地方政府之執行，共同確認標準作業內容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並可持續再修正標準作業內容。

二、考量固定測站與長期監測之重要性，方能成為署對台灣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之基礎數據，建議署規劃固定經費編列，並持續與地方政府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共識，共同戮力編列相關海洋生態調查長期與固定經費。

三、建議會同海洋委員會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共同思考海洋保育人員之公務人員考試與資格之爭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大署擬協調整合相關機關之資源，進行最有效之運用，本分署樂觀其成，惟如何滿足各海洋保護區之實務需求，應事先妥予規劃。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後書面意見)：

一、本處於 105-108 年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系生物資源調查與多樣性保育研究」，針對七股沿海以海研三號研究船底拖網調查砂泥底棲魚、蝦、蟹、螺貝及頭足類的物種組成，其中有 2 個測點；另本計畫亦於鹽水溪口至澎湖東吉嶼間之黑水溝海域設立 6 個測點調查，可提供後續相關監測調查參考。

二、因海域生態經費龐大，並酌衡經營管理需求，本處海域生態調查頻率原則以 5~10 年辦理一次，未來幾年內未編列相關研究調查經費。

討論案三：本署 109 年度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在海洋保護區之工作任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有關海洋保育巡查員已於海巡署 13 巡防區試行，預期效果為第一時間處理海洋保育、海洋油污事件發生協助處理，請問相關緊急事件發生時海洋保育巡查員是否會到場處理？到場後是否進行指揮權轉移，由海巡署協助處理？以及非上班時段緊急事件聯繫平台或窗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各海洋保護區係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作用法劃設，海洋保育巡查員規劃之工作項目「巡查」包含設施管理維護，惟該項係屬主管機關權責，以及海洋保護區巡守推動組織運作如何具體執行，請釐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有關海洋保育巡查員巡查業務之範圍，建請先予釐清是否均含括海洋保

護區及潛在可能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另有關巡查業務之內容，建請協助詳加說明具體業務執行方法(如：如何協助海洋保護區(含潛在)之調查與評估？)

二、查前海洋保育法(草案)業將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納入海洋保護區之類型之一，且文化部現計有 6 處列冊及管理之沉船尚有未來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潛力，爰建請貴署協助進行「特定潛在區域之巡查」及「定期定點之影像收集」，以防止水下文化資產遭受不可逆之人為擾動或破壞。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可否提供 40 位海洋保育巡查員確定的工作地點等資訊，以利釐清及討論；業務量龐雜，如何分配業務執行？如何管理差勤？各項業務執行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主協辦權責需先釐清。

邵廣昭教授：

很高興知道海洋保育署已經爭取到 40 位海洋保育巡查員的預算來實際推動海洋保護區的管理、監測和取締的工作。巡查員業務目前的規劃相當完整，但不知這 40 位巡查員未來分配到 13 個工作地點的分配方式及其訓練考核等辦法是否已有研擬？由於各縣市內有不同的保護區，可能有不同的權責單位的不同管理辦法，巡查員如發現有違法的情事予以舉發時的法律地位，以及應如何交給權責單位來依法處罰等均需確立。

羅柳墀教授：

建議逐步修正到位，工作內容確實龐雜，關鍵點在於對業務需要高度熱忱、健全輔導制度，以因應臨時突發狀況處理，及建立良好工作環境。

柯佳吟教授：

一、建議補充說明與釐清海洋保育巡查員與工作地點與前述(案由一)各類海洋保護區分配情形，預計將有助了解目前海洋保護區可進駐人員之情形，及未來需要補強地點。

二、建議確認海洋保育巡查員之各項法源依據，包含上下班管理、勤務編排

與督導人員、違規案件處理及巡察等。

海洋委員會：

40 位海洋保育巡查員可增加海保署對海洋保育工作量能，有其專業性，事前教育訓練與各單位間權責劃分須加以注意。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大署擬協調整合相關機關之資源，進行最有效之運用，本分署樂觀其成。惟如何滿足各海洋保護區之實務需求，應事先妥予規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海洋保育巡查員工作規劃部份，以海洋保護區告示牌查報為例，規劃為巡查過程中如有發現相關告示牌損壞等情事，可以協助通報主管機關，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推動在地巡守部份，因巡查員長期在地耕耘，藉由與地方社區持續交流溝通，或許有助於轄區內海洋保護區巡守隊成立推動等事宜。
- 二、現階段海洋保育巡查員業務規劃上仍以本署職掌所賦予之業務項目為主，未來視後續辦理情況進一步評估調整。
- 三、海洋保育巡查員詳細工作地點將併會議紀錄提供各機關參考(如附表)。
- 四、海洋保育巡查員與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在業務上是屬合作關係，將扮演與各機關溝通協調之角色。

討論案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海洋劃設之自然紀念物納入海洋保護區可行性

邵廣昭教授：

「自然紀念物」在IUCN的六大類中是屬於第三大類。目前國內還欠缺這類的海洋保護區，所以目前澎湖縣政府正好建議「赤嶼」及「番仔石」兩處地點，希望能用「自然紀念物」來設立海洋保護區，十分恰當。

羅柳墀教授：

赤嶼係陸連島，在地質上有其特色，即民眾喜愛的摩西分海，其上有蒼燕鷗繁殖，每年6月至8月為繁殖期將管制進入；番仔石為高潮線以下，

少鳥類繁殖，為玄武岩出來後的擄獲岩，有其地質價值。

柯佳吟教授：

本案相關單位已完成盤整，提醒與IUCN與國際保護區類別相互符合即可。

討論案五：研擬「海洋保護區整體管理計畫」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仍請參照行政院海洋保育法草案審查會議紀錄指示辦理，請海委會發揮統籌功能，應先盤點各部會目前相關執行方法及發現之問題，進行初步協調，倘有各部會基於職權上有行政院協調之必要者，再由行政院協調處理，並非現階段需提報計畫；倘海委會方面朝積極研擬計畫方面處理，進行計畫方案前建議先行就執行方面上之問題盤點，擬妥整體性架構，包含策略、方法與預期目的效果再作續處。

內政部營建署：

墾丁國家公園成立早，海洋保育方面、遊憩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臺灣海域是整體的，期待本署、海保署以及其他相關部會間合作，有助於海洋保育工作。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係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整體計畫內容涵蓋相關研究調查、新增設保護區、禁限制事項、設施維護等，經報行政院公告後進行通盤檢討。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避免資源浪費，相關調查建議由海委會或海保署建立調查資料開放平台，供各機關上傳調查規劃或成果及影像資料，影像資料訂定標準化格式，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建議海洋保護區業務推動相關論述上扣合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生物多樣性、愛知目標等，以利相關業務推動上各單位可了解整體目標。

交通部觀光局：

本處(東北角暨宜蘭風景區管理處)係以水域遊憩活動為主之管理單位，倘有水域遊憩活動影響海洋保育情形，請告知續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尚無相關保護計畫，本案無意見。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管理重點及面向不同，須加以整合地方、縫合互補及定期檢討。

國家海洋研究院：

建立長期監測資料，有利評估，目前國海院建構全國海洋資料庫，包含水文、地質、生態等邁入第二年，分享生態調查資料，請各機關協助分享，未來以開放方式提供資源共享平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一、查海洋保育法（草案）除須經行政院審議外，尚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始能完成完整的法制作業程序。海保署如擬依該法草案規定，研擬海洋保護區整體管理計畫，則該計畫應如何審議、核定、公告實施，並發揮預期之效果，應予釐清。

二、至於所列「海洋保護區整體管理計畫」之內容，建議應針對下列共通性之課題先予釐清。例如項次（二）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依議程資料「蒐集及參照國內外各種對於海洋保護區之分類標準（如IUCN...）、分級標準及我國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現況，加以分析後，訂定適合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分級與分類標準，並敘明理由及定義。」惟依據海洋保育法草案第 5 條規定「海洋保護區包括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於海洋劃定之下列地區：…九、重要濕地」部分：1.於海洋保育法（草案）未完成立法前，海洋保護區整體管理計畫無法律依據，故重要濕地之分類分級仍將以依「濕地保育法」之規定辦理為優先。則現階段擬定上開計畫之實質效益為何？2.倘海洋保育法完成立法程序，依現行草案內容研訂「海洋

保護區整體管理計畫」有關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分級之規定若與各目的事業法產生競合，恐造成執行疑義，建議應予釐清。

三、又如項次（六）海洋保護區進行檢討與成效評估：各保護區依其性質有其保護區檢討及法令監督機制，惟本項內容似有凌駕其他海洋保護相關作用法之虞，是否合宜，請審慎考量。建議宜回海洋基本法立法精神，不宜在既有之保護區法令再進一步管制，造成疊床架屋，徒增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海洋委員會：

海保署提出之整體管理計畫具有統合之效，請各機關加以支持。

邵廣昭教授：

本案主要的目的是《海洋保育法（草案）》正式通過之後，作為海洋保護區主管單位的海洋保育署要如何來有效推動並有效發揮整合的功能所研擬的整體管理計劃，十分重要。目前初步規劃的方向也相當的周延，個人兩個建議：

一、在（五）海洋保護區的監測後加上「及資料的整合及公開分享」希望未來海洋保育署能夠將保護區的資訊平台，逐步擴充成海洋保護區國家網站的建置，蒐集或連結各種不同保護區的劃設的經過及現況介紹，含圖資、面積、管理的辦法、生物多樣性狀況以及長期監測的變化等都能整合於此網站。

二、在（六）「訂定適合我國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機制」之後再加上「和指標」三個字，管理成效的評估應需要有指標（KPI）。

羅柳墀教授：

之前協助林務局進行 84 個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快速影響評估 (RAPPAM)，進行經營管理成效評估，首先須將保護區性質先進行分類，不同屬性保護區經營管理不同，倘劃設後未落實經營管理將淪為紙上保護區，以澎湖望安綠蠵龜為例，劃設之初無人為干擾，但因後續缺乏經

營管理以致銀合歡入侵等演替因素而劣化，影響綠蠵龜產卵行為，快速影響評估指標包含權益人意見、經營就業等各面向，這部分若能加以滿足，推動上將獲得地方支持，較能長久經營，不同保護區經營管理目的不同，也可與國外指標進行比較，將來或許可以找出更好的經營管理計畫。

柯佳吟教授：

樂見本案由的提出，然因海洋保育法未完成立法，建議本案現階段可先著重盤點問題，如執行面、空間疊合、釐清與管理之問題，以做為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護區整體管理之未來基礎，同時其他欲進行項目可能因法律內容不同而有所調整，因此建議待立法完成後再著重其他內容之進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本項提案是以海洋保護區業務統合角色，目的是促進海洋保護區有效管理，藉由研提整體管理計畫等方式促進各機關通盤檢視，讓各部會在推動上有一共同的整體計畫目標。

附表、海洋保育工作站辦公地點清單

站名	轄區	人力配置	辦公處所
第一海洋保育工作站	宜蘭	3	第一機動巡邏站(岳明) (第一巡防區) 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 4 鄉嶺腳路 71 之 2 號
第二海洋保育工作站	北基	3	基隆商港安檢所 (第二巡防區) (暫定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49 號
第三海洋保育工作站	桃竹	2	新竹安檢所北站 (第三巡防區) 新竹市新港南路 101 號安檢所對面 (近南寮)
第四海洋保育工作站	苗中彰	3	彰化第四一岸巡中隊 (第四巡防區) 彰化縣鹿港鎮新宮里媽祖路 39 號
第五海洋保育工作站	雲嘉	3	東石第二機動巡邏站 (第五巡防區) 嘉義縣東石鄉彩霞大道 400 號
第六海洋保育工作站	台南	2	安平漁港安檢所 (第六巡防區) 臺南市安平區安港路 1 號

海洋保育工作站辦公地點清單

第七海洋保育工作站	高雄	3	第五岸巡隊 (第七巡防區)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100 號
第八海洋保育工作站	屏東	3	第六岸巡隊 (第八巡防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190 之 300 號
第九海洋保育工作站	花蓮	3	(第九巡防區)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3 之 2 號
第十海洋保育工作站	台東	4	第一三岸巡隊 (第十巡防區) 臺東市松江路一段 679 號
第十一海洋保育工作站	連江	3	芙蓉執檢站 (第十一巡防區) 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村 24-1 號
第十二海洋保育工作站	金門	3	第九岸巡隊尚義營區 (第十二巡防區)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200 號
第十三海洋保育工作站	澎湖	4	第七二岸巡中隊 (第十三巡防區)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 141 之 2 號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羅進明組長

羅進明

紀錄：許敬欽

四、與會人員：

專家學者	職稱	簽到處
邵廣昭	講座教授	請假
陳孟仙	教授	請假
羅柳墀	教授	請假
柯佳吟	助理教授	請假
方力行	教授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組長 科長	劉福昇 張雅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專員	李卓人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黃子娟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技正	陳世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研究助理	李吟薰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工	陳信宏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鄭脩平

歐陽吉斌組
徐辰龍組員
吳佳玲辦事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課技士	林欽允 張仲仁吳岱卿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潘祖德
屏東縣政府	課員 技士	許秦榕 張家齊
台東縣政府		許雅玲
澎湖縣政府	技士	程國綱 施宏宇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參議	范琳珮
海洋委員會	科長 觀察	翁立行 陳玉平
國家海洋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游達志 陳宜瑄
本署署本部	海生組	林美榮
本署綜合規劃組	專責 科員 科員	游志盈 洪國慶 何青芳 鄭正新 楊惠山

五、散會時間：16:30

專員
許芳統